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拓宽了公司的筹资渠道，进而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长期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表决该议案时进行同意认可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玉川：_____

冯婷婷：_____

肖 菲：_____

2017 年 5 月 5 日